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9號

異議人 陳曄蓉

相對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2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49171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12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49171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已於114年3月14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4年3月25日對上開裁定以書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現年65歲，無工作能力，行動不便，膝下無人可依附，當初係為人作保而負擔債務，請求撤銷執行命令或傳喚債權人與異議人和解，讓異議人降低損失等語。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01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02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
03 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
04 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
05 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
06 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
07 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
08 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
09 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
10 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
11 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
12 均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
13 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
14 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
15 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
16 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
17 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
18 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
19 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
20 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
21 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
22 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
23 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

24 四、經查：

25 (一)相對人持本院90年度執字第356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
26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財產包括異議人於新光人壽保險
27 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
28 字第49171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
29 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1月2日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
30 限公司核發扣押執行命令，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
31 4年1月9日函覆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符合扣押標準之附

01 表所示保單存在，異議人就上開扣押執行命令具狀聲明異
02 議，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
03 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合先
04 敘明。

05 (二)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議
06 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
07 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架
08 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之
09 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考
10 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即
11 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等）
12 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人名
13 下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責任財產範圍，
14 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債權人即相對
15 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經查，異議人名下僅有金
16 額約新臺幣（下同）22,500元之投資財產，112年度全年所
17 得為192,959元，有異議人112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18 果財產、所得資料附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9171號執行卷
19 可稽，顯見異議人除投保保單之解約金外，並無其他有價值
20 之資產可供執行。

21 (三)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為本金2,088,872元，及
22 自91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6%計算之利息，暨
23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24 執行債權金額顯然高於異議人附表所示保單之解約金價值
25 （總計約644,811元），異議人既未陳明有其他財產可供清
26 償，或證明有何因執行保險解約金而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
27 則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附表所示保單強制執行，有其必要
28 性。異議人附表所示保單預估解約金總計約644,811元，經
29 執行後相對人得滿足此等數額之債權，異議人亦同時消滅此
30 等數額之債務，異議人並未舉證證明強制執行異議人附表所
31 示保單，異議人所受損害大於相對人執行保單之利益，則本

01 院民事執行處准許相對人就異議人附表所示保單為強制執
02 行，顯已兼顧債權人、債務人之權益，且已為公平合理之衡
03 量，符合比例原則。

04 (四)又異議人並未提出任何就附表所示保單申請保險理賠之紀
05 錄，異議人亦未能提出相關醫療單據證明其有急需附表所示
06 保單之保險金給付，且附表所示保單並無繼續性給付，足認
07 異議人附表所示保單並無請領保險給付之情事，附表所示保
08 單顯非維持異議人生活所必需，異議人現在生活亦無積極仰
09 賴附表所示保單之事實。終止附表所示保單雖致異議人喪失
10 請領保險金之利益，但將來保險條件的不利益，不應該影響
11 其現在保險契約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相對人
12 既得債權之保障，原則上應優先於異議人，更優先於僅為期
13 待權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異議人既未舉證證明附表所示保
14 單確有例外不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或若終止附表所示保單
15 將解約金清償相對人之債權會有利益、損害顯然失衡情事，
16 自不得以保障未來不確定風險為由，逕認附表所示保單係維
17 持異議人生活所必需。

18 (五)綜上所述，本院民事執行處就異議人附表所示保單得領取之
19 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核發扣押命令，執行手段並
20 未過苛，於法核無違誤。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4
21 年3月12日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於法並無不合。異議意
22 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4 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第3 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保單號碼	保單主約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額 (新臺幣)
1	A6A0000000	新光人壽長安 終身壽險	陳曄蓉	陳曄蓉	210,285元
2	AGB0000000	新光人壽防癌 終身壽險	陳曄蓉	陳曄蓉	159,812元
3	AGF0000000	新光人壽防癌 終身壽險	陳曄蓉	陳曄蓉	158,536元
4	ASN0000000	新光人壽百年 長青0%終身 壽險	陳曄蓉	陳曄蓉	116,178元